

证券代码：001289

证券简称：龙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##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9日9:15-15:00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（c幢）3层会议室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非执行董事王一国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的出席情况

项目	现场出席会议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出席情况汇总		
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	占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	占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(%)	人数	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数量	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 例 (%)
A 股	3	4,696,360,100	56.029357	2	233,788	0.002789	5	4,696,593,888	56.032147
H 股	1	1,674,456,400	19.976900	-	-	-	1	1,674,456,400	19.976900
合计	4	6,370,816,500	76.006257	2	233,788	0.002789	6	6,371,050,288	76.009047

#### 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唐坚先生、宫宇飞先生、唐超雄先生因公请假；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刘晋冀先生、郝静茹女士、吴进梅女士因公请假；总会计师杨文静女士，纪委书记郭爱军先生，副总经理丁鹄女士、夏晖先生、王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议案表决情况

##### 1.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

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								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股东性质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占比(%)	股数	占比(%)	股数	占比(%)
<b>普通决议案</b>								
1.00	《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-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》	A股	233,888	100.000000	0	0.000000	0	-
		H股	1,673,947,450	100.000000	0	0.000000	508,950	-
		合计	1,674,181,338	100.000000	0	0.000000	508,950	-
		A股中小股东	233,888	100.000000	0	0.000000	0	-
<b>特别决议案</b>								
2.00	《关于修订<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A股	4,696,593,888	100.000000	0	0.000000	0	-
		H股	1,673,947,450	100.000000	0	0.000000	508,950	-
		合计	6,370,541,338	100.000000	0	0.000000	508,950	-
3.00	《关于修订<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A股	4,696,593,888	100.000000	0	0.000000	0	-
		H股	1,673,947,450	100.000000	0	0.000000	508,950	-
		合计	6,370,541,338	100.000000	0	0.000000	508,950	-
<b>普通决议案</b>								

4.00	《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A 股	4,696,593,888	100.000000	0	0.000000	0	-
		H 股	1,648,991,456	100.000000	0	0.000000	25,464,944	-
		合计	6,345,585,344	100.000000	0	0.000000	25,464,944	-
		A 股中小股东	94,161,088	100.000000	0	0.000000	0	-

注：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，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“同意”票和“反对”票，“弃权”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。

## 2.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第 1 项及第 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；第 2 项及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 1 项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，以下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关联股东 1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；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；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,602,432,800 股。

关联股东 2：内蒙古平庄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；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；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12,238,141 股。

关联股东 3：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；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；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93,927,200 股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秦季红律师、管玉倩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